

合同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合同

(米面油)

二零二五年三月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合同

合 同 号：

甲方（招标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乌鲁木齐真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卫生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有关法律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就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市场米面油价格下浮11%、合同中所需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向甲方供应。

二、供货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交货地点及要求：

食材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质量、数量等问题需补充采购的，乙方须及时、免费调换。

四、紧急送货要求：

如有突发紧急配送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响应，并保证将在一小时内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五、验收：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甲方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单必须有甲方与乙方的签字，清单则要盖乙方公章。货物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损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1 大米：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54-2009。一级晚粳米（必须是当年度收获晚粳稻加工的大米，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5.2 面粉：疆内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5.3 清油：限（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一级压榨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标准（菜籽油 GB1536-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花生油 GB1534-2003)。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率不得超过 2%。清油规格 20 升/桶。

5.4 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六、付款金额及方式：

按照我区财政实际情况月结或者季结，结算方式为网上支付、转账支票、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特约事项

7.1 食材质量违约处罚：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有问题，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当日配送食品 2 倍的罚款，第三次发现相同问题，终止供货合同。

7.2 履约延误：在履行合同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7.3 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 3 次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食材，则终止合同。

7.4 事故责任：

(1) 如果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用者农药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后续所有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果出现缺斤少两的情况，第一次警告，并处缺斤少两数额 5 倍以下罚款；第二次按缺斤少两数额 10 倍罚款；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正常损耗除外）。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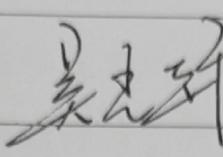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仓库路中 路655号蓝天森林花苑36- -2-5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佑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699805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王商城 支行
账 号:	账号:802070612010101 850409
日 期:2025年2月25日	日 期:2025年2月25日